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 (1) 完成建議重組
涉及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
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收購事項
及出售事項；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3) 達成復牌條件；
(4) 董事會成員變動；
(5)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6) 委任公司秘書；
(7) 授權代表變更；
及
(8) 復牌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及該等計劃項下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已解除。

本公司獲金鑒告知，其已透過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成功減配合共703,11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減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751,396,9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體現任董事已辭任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亦已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余先生、蔡先生、吳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馬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余先生及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i)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v)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及(v)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現任授權代表為黃先生及黃國揚先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黃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及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建議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合共1,167,597,94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時僅從事物業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開曼群島時間)批准開曼計劃及大法院批准開曼計劃之法令之副本已呈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存檔以供登記。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時間)批准香港計劃。

高等法院批准香港計劃之法令之副本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呈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而完成建議重組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如本公告所述)，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及債權人計劃項下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解除。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所披露，為了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金鑄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i)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584,382,770股新股份；及(ii)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合共高達370,311,944股新股份。

本公司獲金鑒告知，其已透過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減配合共703,116,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該等投資者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金鑒一致行動之人士(「減配」)。減配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減配下之投資者於緊隨減配後概不是本公司重大股東。

緊隨完成減配後，合共1,751,396,90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以上。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的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若干銀行債權人就金額合共約362百萬港元的還款要求，並已與其銀行債權人及貿易債權人進行磋商。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列出以下復牌條件(「第一份復牌條件函件」)：

- (i) 公佈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解答核數師的保留意見(「第一項復牌條件」)；
- (ii) 顯示從恢復買賣之日起的至少十二個月的流動資金充足(「第二項復牌條件」)；
- (iii) 顯示滿足有關上市規則下要求的充分內部監控(「第三項復牌條件」)；及
- (iv)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集團的情況(「第四項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第一份除牌函件」)。

除聯交所於其第一份復牌條件函件中所施加的復牌條件外，聯交所在其第一份除牌函件中還添加多一項復牌條件，即是本公司須顯示其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的足夠的營運水準或是足夠價值的資產（「第五項復牌條件」）。

達成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已達成上述所有復牌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第一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已刊發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期）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的所有未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出「不發表意見」。

導致上述不發表意見的事宜主要關於：(i)無法查看已清盤及／或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會計賬冊及記錄及拒絕發表意見的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故核數師為構成審核意見基準而取得的審核憑證有限；(ii)建議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在會計處理方面存在既有的不明朗因素；及(iii)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基本的不明朗因素。

完成建議重組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會計收購方，而本集團於建議重組前之核數師的保留意見將不影響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已達成有關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故董事會認為上述核數師的技術性保留意見將不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核數師同意董事之意見，即上述核數師的技術性保留意見將從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移除。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已達成第一項復牌條件，刊發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以及解答核數師的保留意見。

第二項復牌條件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取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31.6百萬港元，剔除提供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融資33.0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金額162.0百萬港元將支付債權人計劃，而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後，餘額(如有)將保留作本公司完成交易後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建議重組後，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迎合其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達成第二項復牌條件。

第三項復牌條件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執行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監控審閱，協助董事評估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以讓本公司能夠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內部監控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初步內部監控審閱，揭露目標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若干弱點及漏洞。繼目標集團管理層採取補救措施及步驟後，內部監控顧問對經擴大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審閱及延展跟進審閱(「**跟進審閱**」)，跟進審閱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發出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內部監控顧問總括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改良政策及措施，修正已識別的弱點及漏洞。概無發現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系統及監控有任何重大不當或錯誤。內部監控顧問總括認為經擴大集團的經改良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一般原則及責任。

經考慮跟進審閱及保薦人所執行的盡職審查結果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因此已達成第三項復牌條件。

第四項復牌條件

本公司不時刊發公告及通函，以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下的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其亦刊發自願公告，藉此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狀況及最新發展的消息，包括但不限於其達成復牌條件及其業務發展的進展。董事確認，彼等已將手頭上所有就評估本集團的情況所需的重要資料告知市場，因此已達成第四項復牌條件。

第五項復牌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營運水平將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而目標集團據此能繼續(i)銷售濱江國際項目的物業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9,368平方米的總可售建築面積可供銷售；(ii)發展及銷售天璽灣項目的物業單位，預期該項目各期或各階段於未來四年開始預售或交付；及(iii)積極為旗下物業發展項目物色合適的潛在地塊，以及擴大土地儲備，這將能促進目標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從而有助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達致充足的營運水平。與此同時，根據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通函所述的所有交易經已完成，故此第五項復牌條件已告達成。

董事會之變動

根據收購協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當時之董事已辭任董事。當時之董事各自己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誠如通函所披露，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佘德聰先生(「佘先生」)、蔡建四先生(「蔡先生」)、吳志松先生(「吳先生」)及李烈武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世欽先生(「馬先生」)、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及王藝明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獲王先生通知，由於彼之其他個人事務，彼不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已委任楊權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取代王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生效。

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所有上述董事會變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黃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亦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余先生及蔡先生亦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各自確認，彼之辭任並非由於彼與董事會之間出現任何分歧，彼等各自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有關余先生、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馬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之履歷詳情，可參閱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余先生擔任中總及惠安中總之董事。余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余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余先生透過線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系學士學位。余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董事會副主席、世界石獅同鄉聯誼會首屆名譽會長、旅港福建商會顧問、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執行董事、石獅市旅港同鄉公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廈門聯誼總會副監事長、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福建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及香港樂群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彼為李烈武先生之大舅。

余先生為Fame Build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Fame Build於交易完成後持有2,043,296,394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蔡先生，47歲，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蔡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蔡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福建海外聯誼會理事、石獅市政協常委、石獅市中華慈善總會名譽會長、石獅市工商聯副會長及石獅市旅港同鄉會常務副會長。

蔡先生為Talent Connect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Talent Connect於交易完成後將持有2,043,296,394股新股份，佔完成重組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吳先生，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於加入石獅市建德房地產有限公司前，吳先生於泉州市國家稅務局任職公務員。吳先生擔任多項社會要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石獅市委員會委員、石獅市青年商會副會長、福建省青年商會常務理事及石獅市圍棋協會會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稅務中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合資格中級會計師。

李先生，45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任職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受聘於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企業融資交易及管理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辭任高級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起初擔任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海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分析員，後來擔任助理基金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畢業，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彼為余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5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在擔任現時的職位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為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顧問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生效。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董事及候任董事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內，馬先生及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概無向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目標公司、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專業服務。

張先生，39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張先生一直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之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發展部主管。張先生(i)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現為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及(ii)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現為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楊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應用經濟學教授。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為美國康奈爾大學之客席學者。

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環境工程系，獲頒授環境監測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貿易經濟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頒授世界經濟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或目標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本公司概無任何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余先生、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馬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作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不附賠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余先生、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馬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自於獲委任後將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余先生、蔡先生、吳先生、李先生、馬先生、張先生及楊先生各人的經驗後所釐定，彼等可享有年度酬金分別為600,000港元、600,000港元、600,000港元、600,000港元、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之變動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余先生		M	C	
李先生				M
馬先生	M	C	M	C
張先生	C	M	M	M
楊先生	M			

附註1：「C」表示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表示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委任公司秘書

根據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公司秘書」一段，黃健德先生（「黃先生」）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於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可參閱通函「經擴大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載列如下：

黃先生，4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現為宜加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之業務諮詢及企業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黃先生為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為中國會計師行中喜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黃先生為妍華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黃先生為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黃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授權代表之變更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為黃先生及黃國揚先生。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吳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李先生及黃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減配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完成 公開發售前		緊隨完成 公開發售後		緊隨公開發售 及認購事項後		緊隨公開發售、 認購事項及 收購事項後		緊隨公開發售、 認購事項、收購事項 及減配後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認購人										
金鑾有限公司	—	—	—	—	954,694,714	54.5	954,694,714	16.4	251,578,714	4.3
Time Boomer	—	—	—	—	83,870,968	4.8	83,870,968	1.4	83,870,968	1.4
富祺	—	—	—	—	129,032,258	7.4	129,032,258	2.2	129,032,258	2.2
小計	—	—	—	—	1,167,597,940	66.7	1,167,597,940	20.0	464,481,940	7.9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9	30.7	175,729,917	30.1	175,729,917	10.0	175,729,917	3.0	175,729,917	3.0
陳素娟女士	908,862	0.5	2,726,586	0.5	2,726,586	0.2	2,726,586	0.0	2,726,586	0.0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9	30.7	179,029,917	30.7	179,029,917	10.2	179,029,917	3.1	179,029,917	3.1
黃國揚先生	14,694,489	7.5	44,083,467	7.5	44,083,467	2.5	44,083,467	0.8	44,083,467	0.8
小計	134,956,629	69.4	401,569,887	68.8	401,569,887	22.9	401,569,887	6.9	401,569,887	6.9
其他公眾股東	59,643,027	30.6	94,298,841	16.1	94,298,841	5.4	94,298,841	1.6	797,414,841	13.7
包銷商 (附註2)	—	—	87,930,240	15.1	87,930,240	5.0	87,930,240	1.5	87,930,240	1.5
余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蔡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總計	194,599,656	100.0	583,798,968	100.0	1,751,396,908	100.0	5,837,989,696	100.0	5,837,989,696	100.0
公眾股東 (附註3)	59,643,027	30.6	182,229,081	31.2	395,132,307	22.6	796,702,194	13.6	1,751,396,908	30.0

附註：

1. NKT Holdings Sdn. Bhd 由Ng Kok Tai先生及Siew Ai Lian女士共同擁有。

2. 該等股份指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發售股份。誠如包銷商所確認，概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3. 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減配後，公眾持有之1,751,396,908股新股份包括認購人持有464,481,940股新股份、現有控股股東持有之401,569,887股新股份、包銷商持有之87,930,240股新股份及其他公眾股東持有之797,414,841股新股份。

碎股配對服務安排

於復牌後，為了方便因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交易，本公司已促使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的配對服務。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即該等持有每手不足40,000股整倍數之新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配對服務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或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至40,000股新股份，務請於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1樓)的辦公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致電 2277 6769、2277 6628或2277 6615與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Aric Au先生、Vaughn Li先生或Yam, Shun Hung先生聯絡。

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的配對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司確認，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概無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